

致：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電話號碼：2594 5173 傳真號碼：3170 5641)

稅務代表申請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  
2020/21 利得稅報稅表  
電子報稅客戶的延期申請

**結帳日期**

介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者 (結帳日期 'N' 類)  
介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者 (結帳日期 'D' 類)  
介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者 (結帳日期 'M' 類) - 利潤個案  
介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者 (結帳日期 'M' 類) - 虧損個案

**提交日期可延展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 如選擇電子報稅，提交限期為上述就各結帳日期所指明的可延展提交日期，或是提交該報稅表的正常到期日後的兩星期，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分表

稅務局檔案號碼字首為 1 至 15、17 至 21、24 至 27 及 46，輸入 "1"  
稅務局檔案號碼字首為 31 至 86 (46 除外)，輸入 "2"  
稅務局檔案號碼字首為 22、23、95 及 97，輸入 "3"

項目	稅務局檔案號碼	結帳日期類別 (輸入 N、D 或 M)	報稅表發出日期 (日 / 月 / 年)	結帳日期 'M' 類 (如屬虧損個案，輸入 L)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本人已獲得所有上述客戶書面授權，為《稅務條例》的施行而為其代表。如一旦與任何上述客戶終止其稅務代表協議，本人將即時通知稅務局。

稅務代表的名稱：

簽署：

有關整批延期的檔案號碼  
(如有的話)：

AUD/1 / or U1/REP/

公司蓋印：

稅務代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  
分行號碼：

聯絡電話：

日期：

註：此表格並不能以電子方式提交。填妥的表格可於提交報稅表的限期前 7 個工作天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親自交回本局。如你希望以電子方式申請整批延期提交報稅表，請向稅務局申請及索取你的用戶密碼以便登入系統。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在本表格內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